

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新春利是獨家搶之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新春利是獨家搶(「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推廣期內，客戶需透過 BoC Pay+ 參加是次推廣。
3. 「理財 TrendyToo」將於推廣期內每一天指定時間於 Instagram @TrendyTogether22 開放本推廣優惠券二維碼。客戶需以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的「掃描」功能掃描本推廣的優惠券二維碼，並透過指定頁面成功領取優惠券(「合資格客戶」)，方可獲得 HK\$18 BoC Pay+ 優惠券(「優惠券」)。指定時間及名額如下：

	日期	指定時間	名額
第一輪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 下午 3 時 59 分	3,000
第二輪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 下午 3 時 59 分	3,000
第三輪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 下午 3 時 59 分	4,000

4. 優惠券名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並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之最後記錄為準。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透過此推廣獲得優惠券 1 次。
5. 優惠券將發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選單 > 「推廣及積分計劃」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6.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領取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賬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7.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
8. 優惠券適用於以下指定商戶的香港門店：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 (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運動家、C.P.U.、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 Ad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門市 (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https://www.sportshouse.com>) (「指定商戶」)，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9. 領取優惠券後，合資格客戶透過 BoC Pay+ 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於指定

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19 即減 HK\$18。

10.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利是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11.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12. 每張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3.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利是優惠券之金額。
14.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利是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1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參加本推廣前，合資格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合資格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相關產品、服務與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以電子形式提供，請閱讀及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即下載備份或保留此條款及細則供日後參考。
-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優惠，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